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6-045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朱志皓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》，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（“江苏绿伟”）原股东所持40.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为1,200万美元），其中，以现金40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绿伟有限公司（“香港绿伟”）所持江苏绿伟26.67%股权（对应的出资额为800万美元）；以现金人民币20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苏州毅鹏源”）所持江苏绿伟13.33%股权（对应的出资额为400万美元）。在进行上述收购的同时，公司以现金20,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绿伟进行单方增资，其中400万美元计入江苏绿伟的注册资本，余额计入资本公积。上述收购和增资完成后，江苏绿伟注册资本为3,400万美元，公司、香港绿伟、苏州毅鹏源分别持有江苏绿伟47.06%、35.29%、17.65%的股权，江苏绿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

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，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。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